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装函〔2014〕74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编制2014年版 《中国民用航空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概览》的通知

教育部、中科院、民航局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用航空工业主管部门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，部属高等院校：

2007年版和2009年版《中国民用航空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概览》（以下简称《概览》）自出版以来，受到了各界的高度关注。五年来，随着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，以往《概览》收录的信息已不再全面、准确。为了及时反映我国民用航空工业企业事业单位的科研、生产和经营能力，加强行业的联系和交流，便于企事业单位的投资、经营、决策和各级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4年版《概览》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部门（单位）切实加强对《概览》编制工作的领导，及时全面组织编制工作。

二、2014年版《概览》收编范围：我国境内从事民用飞机、民用航空发动机、机载系统和设备、零部件等研发、制造和修

理，以及从事航空材料、工艺、专业化配套和基础研究的全部企事业单位（工业企业、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）。

三、2014年版《概览》分为飞机，发动机，机载系统和设备，工艺、材料 and 专业化，维修，基础性研究等六大类。请在编报时按主要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要特别注意加强行业通用性、基础性单位的编报工作。

四、2014年版《概览》编制着重强调不偏不漏，各入编单位信息详实准确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用航空工业主管部门，以及教育部、中科院、民航局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为二级汇总单位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用航空工业主管部门和教育部、中国科学院、民航局负责审核本地区、本部门所属单位《概览》稿件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分别负责审核其所属单位《概览》稿件，审核后集中寄送。我部所属高等院校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装备工业司）审核。

五、2014年版《概览》将公开发行，要求稿件不涉及保密内容，二级汇总单位负责稿件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六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装备工业司）负责《概览》编制工作，具体事务委托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承办。为加强对《概览》编制工作的领导，设立《概览》编委会和编辑办公室，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用航空工业主管部门，教育部，中

院，民航局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推荐编委会成员和办公室成员各一名，并于2014年11月25日前将名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装备工业司）。

七、请各企事业单位于2014年12月5日前将稿件报送二级汇总单位。二级汇总单位于2014年12月10日前将盖章书面稿件和电子版寄送到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。

八、2014年版《概览》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资助的公益项目，不向入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附件：2014年版《中国民用航空工业企事业单位概览》编制要求



(联系电话：010-68205617)

附件:

2014年版《中国民用航空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概览》编制要求

一、每个单位稿件内容分4部分:单位概况、技术能力、产品及合作领域、通信联络等。大专院校编写的主要内容除学校基本情况外,仅限于与航空工业相关的教学、科研和生产情况。

单位概况:隶属关系、单位性质、沿革历史、占地面积、资产、产值及利润等。

技术能力:科技人员现状(人数、学历、职称构成等);技术装备与技术能力(拥有的一般和典型设备、科研、生产、经营、发展规划等);科研成果、获得的有关标准认证等。

产品及合作领域:(民用)航空产品、出口产品;技术、产品服务及其它合作意向。

通信联络:通信地址/邮政信箱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、网址、电子信箱等。

二、每个单位稿件篇幅控制在1200字以内。

三、联系方式:

1.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航空处

石靖敏 010-68205617 010-68208133

2. 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

唐敏 010-58354057, 18600760681

Email: 2014mjb@sina.com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4 号中航发展大厦 B
座 1018 房间, 邮编 100029